

台灣經濟發展黨黨章

110年10月27日修

第一章 黨名與宗旨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經濟發展黨」

第二條 本黨宗旨：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目標，督促政府積極開展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總體經濟政策，加強我國在全球化經濟情勢中之競爭力以及經濟地位，為我國經濟創造永續發展之前景。穩定國內經濟發展、保障全體國民就業機會，維護全民擁有安康利樂之生活權利。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

第四條之一 本黨標章圖樣取金、木、水、火、土、五行所象徵的顏色：紅、黃、白、綠、黑、結成一條線環繞著代表國家經濟的金球。

標章圖樣如下：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本黨黨員須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之國民，由一位黨員推薦，可申請入黨成為黨員。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依據本黨規章具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任本黨職務者，連續半年未參加任何實體或網路活動、會議、表決，則自動停權。連續二年未繳黨費之黨員，自動喪失黨員資格。

第八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中央黨部聲明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黨設主席一人，綜理全黨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之，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得聘任社會賢達人士若干人，為本黨榮譽主席以協助主席拓展黨務。主席缺位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接任以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第十一條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及議題黨部；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黨員超過二百人者，得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黨部最高意思機關。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如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 (二) 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
- (三) 全國三個以上黨部之書面提議。

凡於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四) 受理及議決提案。
- (五)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 (三) 現任縣市黨部及議題黨部主任委員。
- (四)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 (五) 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一)款代表之名額、比例

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二)至(五)款代表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以本黨名義參選並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名額外加，其中央執行委員資格自就職日起，至喪失公職人員身分或本黨黨籍日止。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制定本黨內規。
- (三) 編製預算及決算。
- (四) 議決重要人事案。
- (五) 得提案本黨獎懲。
- (六) 督導地方黨部之黨務。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執委會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得因應時效需求，透過網路提案、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並效力與正式開會同，並應對黨員公開。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兩次(含)以上，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中央評議委員會應主動審議後予以停權，並由候補執委替代之。

第二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查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四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黨主席同。中央黨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章 獎懲

第二五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

第二六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第二七條 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審議過程，黨員可以書面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出救濟申訴，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停權黨員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請復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表決通過後恢復黨員權利。遭開除黨員，於開除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

第二八條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交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常年黨費新台幣貳佰元、政治獻金及其他收入。

第三一條 本黨會計及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章 黨章之修改

第三二條 黨章之修改，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或全國黨員十分之一或全國黨員代表十分之一提議，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修改之。